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亚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下午 16:0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0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10日